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78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控股”）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 32,63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43%。本次广厦控股持有公司 32,63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轮候冻结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，公司股东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 32,63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轮候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 32,63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轮候冻结，占其持股比例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43%。本次冻结申请人为重庆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冻结原因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此次冻结起始日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，冻结期限为 3 年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万股)	持股比例 (%)	累计被冻结 数量 (万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 例 (%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(%)
广厦控股	32,630	37.43	32,630(注 1)	100	37.43
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 下简称“广厦建设”）	4,723	5.42	4,723（注 2）	100	5.42
合计	37,353	42.85	37,353	100	42.85

注 1：广厦控股被轮候冻结股份为 32,630 万股。

注 2：广厦建设被轮候冻结股份为 4,723 万股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经了解，广厦控股经营情况正常，广厦控股正在积极督促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进行协商，争取尽快解决上述冻结问题。因此，本次被冻结股份短期内不存在划转风险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、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除本次冻结事项涉诉情况外，广厦控股目前因债务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有 1 起，为北京英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案件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76）。除此之外，最近一年广厦控股企业信用评级未下调，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，也不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